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417号《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过户及后续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幻网络”）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8日，易幻网络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惠工商(番)内变字[2016]第26201603070354号)。本次交易对方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易幻网络66.6578%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截止本公告之日宝通科技持有易幻网络70%的股权（含增资部分），易幻网络变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的约定，宝通科技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如期支付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宝通科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惠工商(番)内变字[2016]第26201603070354号)。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10日